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唐莉娜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辞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任后，唐莉娜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莉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对唐莉娜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莉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与会代表一致推举施琼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施琼文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施琼文，女，1983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加施德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部门办公室秘书、上海世民律师事务所办公室秘书、上海金连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行政助理和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